

#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7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討論事項

訂定「桃園機場捷運A7站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有關適用範圍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說明，免再引述。另各標題應能契合準則內文。
2. 各建築基地地面層車道出入口應以集中設置 1 處為原則。
3. 各建築基地內法定機車停車空間以樓地板面積每 200 平方公尺且至少以每戶一部數量設置。
4. 機車停車位應以集中於地下一層設置為原則，其坡度應小於等於 1 比 8。
5. 自行車停車位數以不小於法定機車停車位數之 15% 為原則。
6. 自行車停車位，應以設置於地面層室內(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地下一層為原則，如該基地有商業用途之規劃應考量來客之機車、自行車臨停空間，並以專章檢討額外之需求量。
7. 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規劃合理安全之出入動線，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其車位尺寸長度不得小於 2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0.6 公尺。
8. 商業區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指定建築退縮之外，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容積率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
9. 街廓編號 C01、C02、C03、C04、C05、C06、C07、C08、C09、C10、C11、C12、C13，其建築物一樓部分需留設 24 小時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
10. 街廓編號 101、C04、C05、C07、C08、C09、廣 18、廣 19、C11、C13、Re03、Re08、Re02，其建築基地內於建築物二樓留設 24 小時供公眾通行之迴廊以及跨越道路、連接各建築基地或建築物迴廊之天橋，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欄杆扶手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
11. 迴廊及連續性前廊之外部立面整體高度，應至少達 8 公尺且不得高於 15 公尺。
12. 建築物連續性前廊、迴廊及天橋應設置頂蓋，保持與鄰接之建築室內公共空間相銜接。另各空間亦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3. 為利各式車輛順暢通行，天橋跨越道路部分離地面淨高不得小於 4.6 公尺，其有關管理維護計畫、跨公有路權部分，須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4. 迴廊或天橋銜接之兩個街廓，須於該建築物二樓之室內預留寬度及深度均大於 6 公尺之公共空間，此公共空間不計入容積，不得與迴廊空間重疊，並可銜接直通樓梯、電扶梯或升降機等立體連通空間，且應 24 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與地面層連通。
15. 為有效紓散通勤人潮，捷二及捷三與相鄰中心商業區銜接之迴廊，以及中心商業區，應至少設置 1 處升降機及電扶梯等立體連通空間。

## 六、散會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 7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劉振誠代 記錄：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 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2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3	羅委員武銘	
4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5	邱委員英浩	邱英浩
6	王委員价巨	
7	畢委員光建	畢光建
8	林委員詮彬	
9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婁委員光銘	
12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3	蔡委員厚男	
14	吳委員東憶	吳東憶
15	劉委員建中(環境保護局)	
16	江委員信潔(交通局)	
17	賴委員志忠(消防局)	賴志忠
18	李委員世彥(文化局)	李世彥
19	黃委員翊婷(工務局)	
20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104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第一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簽到簿

(二) 出席單位

本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周育義  
林熙輝

宋仲浩  
蔡子傑

郭建志  
陳德祥

簡世宸  
黃文盈

五、散會：104 年 7 月 7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